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裕民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裕民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里生**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安全网体系的“兜底线”，一项保民生、促公平、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贯彻落实《办法》，对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困难群众生存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安全稳定，意义重大，作用明显。  
申请流程：（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95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7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108号）文件和《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3〕4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切实保障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提升了生活水平。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民政局。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95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7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108号）文件和《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3〕46号）文件，裕民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98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41.8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34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结转资金11.1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86.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80.9万元，预算执行率99.39%。《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3〕46号）6万元，用于困难失能老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因对失能老人需要进一步评估结转到2024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费用932.88万元、临时救助资金费用7.26万元、特困供养人员资金费用38.46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补贴资金费用2.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发挥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在保障基本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和兜底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督办督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经办能力，保障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切实落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设立，是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提高了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1：每月享受城乡低保资金人数不少于1888人”使困难家庭生活得到基本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目标2：临时救助人数不少于37人，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各族群众心坎上；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民政局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合理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日常生活需求，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88人”；  
“临时救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人”。  
②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2）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半年城市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6元/月”；  
“上半年农村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90元/年”;  
“下半年城市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78元/月”；  
“下半年农村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84元/年”。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馈林同志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汪启英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康古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的问题，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9.39%，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要求，于2014年5月批复设立，2024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95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27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2〕108号）文件和《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3〕46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以上年度困难群众发放人数和发放资金为参考，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经过与单位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4.4分，得分率为96%。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986.9万元，实际执行98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9%，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规定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按照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规范各类救助资金支出时间节点。建立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做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好，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各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10分）  
“城乡低保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88人”，根据发放台账可知，实际完成城乡低保人数做到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临时救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人”，发放台账可知，实际完成农村低保人数37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产出质量（10分）  
“补贴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发放人员台账，发放覆盖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发放，资金已于2023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发放时间，该项目每月按时发放，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上半年城市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6元/月”，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2023年1至6月不低于616元/月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上半年农村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90元/年”，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2023年1至6月不低于5290元/年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下半年城市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78元/月”，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2023年7至12月不低于678元/月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下半年农村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84元/年”，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2023年7至12月不低于6084元/年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升”，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对救助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986.9万元，实际到位986.9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98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9%，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6%，偏差原因是：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6万元需要进一步评估。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了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3.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没有人才支撑，只能是纸上谈兵。县级财政部门可多聘请专家学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班，先培养一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引路人”。通过专家学者培训指导“引路人”，让“引路人”熟悉业务流程并能独立开展绩效管理、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价、事中跟踪评价及绩效管理事后再评价等相关环节工作。由“引路人”传帮带，各预算部门熟练的“引路人”再充当教练工作，一传十，十传百，带动基层预算绩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由财政部门每年再举办一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考试，奖励一批优胜者，巩固并提升预算绩效业务知识，同时也有助于形成一个良性的“新陈代谢”人才生态空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